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107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07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

經濟部水利署
第八河川局局長 蔡宗憲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
內稽 召集人：

石瑛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08年 3月 14日

107年度内部控制聲明書

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，依據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、業務、資訊、法律、人力、及行政等各項業務，進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，其結果如下：

一、財務業務：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係依據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政策，訂定各項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程序，並由會計部負責執行及監督，其執行結果，均能符合各項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程序，且無重大缺失。

二、業務：本公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係依據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本公司之業務政策，訂定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程序，並由各業務部門負責執行及監督，其執行結果，均能符合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程序，且無重大缺失。

三、資訊：本公司資訊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係依據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本公司之資訊政策，訂定各項資訊之內部控制程序，並由資訊部負責執行及監督，其執行結果，均能符合各項資訊之內部控制程序，且無重大缺失。

四、法律：本公司法律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係依據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本公司之法律政策，訂定各項法律之內部控制程序，並由法律部負責執行及監督，其執行結果，均能符合各項法律之內部控制程序，且無重大缺失。

五、人力：本公司人力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係依據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本公司之人力政策，訂定各項人力之內部控制程序，並由人力部負責執行及監督，其執行結果，均能符合各項人力之內部控制程序，且無重大缺失。

六、行政：本公司行政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係依據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本公司之行政政策，訂定各項行政之內部控制程序，並由行政部負責執行及監督，其執行結果，均能符合各項行政之內部控制程序，且無重大缺失。

董事長 張清堂



民國107年12月31日